

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30220、30420 全一頁
30520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無權處分？何謂無權代理？試依現行民法之規定，說明該二者有何不同？（25分）
- 二、某甲駕駛機車搭載某乙，途中與丙車相撞肇事，鑑定結果認為某甲、某丙均有 50% 過失，然某乙於搭乘甲機車之前，已明知甲為無照駕駛，卻仍貿然搭乘。試依現行民法之規定，分析某甲、某乙與某丙間之法律關係。（25分）
- 三、試依現行民法之規定，說明「大樓屋頂平台」之性質為何？如將「大樓屋頂平台」出租與通信業者架設基地台，其法律關係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試依現行民法之規定詳細說明，結婚之實質要件與結婚之形式要件。（25分）